

## 幼兒A型肝炎預防接種實施對象及接種時程(107年1月起)

106.12修訂

### 一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常規對象：民國106年1月1日(含)以後出生，年滿12個月以上之幼兒。
- (二)原公費A型肝炎疫苗實施地區幼兒：民國105年(含)以前出生，年滿12個月以上設籍於30個山地鄉、9個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及金門連江兩縣接補種之學齡前幼兒，詳如下表。

項目	實施地區
山地鄉	新北市：烏來區 宜蘭縣：南澳鄉、大同鄉 桃園市：復興區 新竹縣：尖石鄉、五峰鄉 苗栗縣：泰安鄉 臺中市：和平區 南投縣：仁愛鄉、信義鄉 嘉義縣：阿里山鄉 高雄市：那瑪夏區、茂林區、桃源區 屏東縣：三地門鄉、牡丹鄉、來義鄉、春日鄉、泰武鄉、獅子鄉、瑪家鄉、霧台鄉 臺東縣：延平鄉、金峰鄉、海端鄉、達仁鄉、蘭嶼鄉 花蓮縣：秀林鄉、卓溪鄉、萬榮鄉
鄰近山地鄉之平地鄉鎮	屏東縣：琉球鄉 臺東縣：池上鄉、卑南鄉、關山鎮 花蓮縣：玉里鎮、吉安鄉、新城鄉、瑞穗鄉、壽豐鄉
金馬地區	金門縣、連江縣

### 二、接種時程：應接種2劑。

出生滿12-15個月接種第1劑，間隔至少6個月接種第2劑。